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庆元县城区及部分乡镇至黄坛生活
垃圾转运项目

招标编号：浙江飞秀 2025010 号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庆元县濠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庆元县住建局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04 日

根据 2025-2027 年庆元县城区及部分乡镇至黄坛生活垃圾转运项目（招标编号：浙江飞秀 2025010 号）的招标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庆元县濠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合同（若有）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若有）
7. 招标文件

二、采购内容

（一）庆元县城区及部分乡镇至黄坛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内容

1、本项目中的其他垃圾通过现有环卫综合基地垃圾中转站、工业园区垃圾中转站、会溪垃圾中转站、百山祖垃圾中转站、黄田垃圾中转站、竹口垃圾中转站、安南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压缩，乙方必须使用不少于 3 辆 25 吨的勾臂车（国 V 及以上标准）、2 辆 18 吨的勾臂车（国 V 及以上标准）将 12 立方、18 立方和 20 立方垃圾箱转运至庆元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庆元县竹口镇黄坛村）；易腐垃圾由前端收集单位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地点：环卫综合基地垃圾中转站，东环路 17 号），乙方需采用至少 2 辆易腐垃圾车转运至庆元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1 辆餐厨垃圾车上门收集餐厨垃圾并转运至庆元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以上中转站至黄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场运距自行测算。

2、乙方需负责环卫综合基地垃圾中转站、工业园区垃圾中转站、会溪垃圾中转站、百山祖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压缩操作、站内管理与保洁、渗滤液处理设施运维、设备保养（包括压缩机和除臭设备）、垃圾运输及安全生产工作。

注：具体站点及位置详见附件一

（二）庆元县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内容

1、收运模式

餐厨垃圾收运采用上门收集方式，乙方按规定时间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进行上门收集餐厨垃圾，并统一运往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2、收运范围

对庆元县城区的餐厨垃圾进行统一收运。（实际收运范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3、收运对象

城区范围内的党政机关食堂、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包括幼儿园）、大中型餐饮企业等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其中针对小餐饮店、小杂食店及食品摊贩产生的餐厨垃圾按其实际需要进行收运。具体点位详见附件二。

三、服务要求

（一）中转站服务要求

1、源头产生的垃圾由前端收集单位运至环卫综合基地垃圾中转站等 7 个垃圾中转站。

2、环卫综合基地垃圾中转站、工业园区垃圾中转站、会溪垃圾中转站、百山祖垃圾中转站的监管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处负责。乙方需负责垃圾压缩操作、站内管理与保洁、渗滤液处理设施运维、设备保养（包括压缩机和除臭设备）、垃圾运输及安全生产工作。

3、黄田垃圾中转站、竹口垃圾中转站、安南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维护、垃圾压缩、站内保洁工作及安全生产由农业农村局落实，属地乡镇自行负责，乙方仅承担生活垃圾的运输职责。

4、乙方需承担所投入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各中转站设施损坏负责维修，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甲方提供 4 个 18 立方箱体、3 个 20 立方箱体、6 个可移动式压缩箱体给乙方使用，环卫综合基地垃圾中转站、工业园区垃圾中转站、会溪垃圾中转站、

百山祖垃圾中转站的箱体维修保养需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6、乙方需配置不少于 3 辆 25 吨的勾臂车（国 V 及以上标准）、2 辆 18 吨的勾臂车（国 V 及以上标准）、3 辆荷载 3 吨以上的易腐垃圾车（餐厨垃圾车）、2 个 18 立方箱体用于垃圾转运。所有车辆必须配备车辆定位和视频监控，并接入智慧环卫系统，设备及网络流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7、作业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①出车前检查车辆是否完好，箱体是否密闭。

②按时到达指定中转站，装运垃圾时，驾驶员应与中转站操作工密切配合，按照中转站设备使用说明使用相关设备。同时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③运输时做到密闭化，车辆整洁，垃圾无吊挂，沿途不散落、滴洒，严禁搭乘与作业无关人员。

④垃圾转运到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处置场后，应服从调度安排，安全规范操作，倾卸垃圾后车厢必须归位后再起步。

⑤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⑥运输过程确保车身干净整洁，无滴、洒、抛、漏现象，不对属地环境卫生造成影响。每天作业结束后，将车辆冲洗干净，停放到指定地点。

⑦垃圾中转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严禁非操作人员操作机械、电器设备。

⑧垃圾压缩及时，无积压，中转站场地内必须每日清洗。站内外场地整洁，无堆积杂物。箱体外部应保持外观干净，保持地面、地槽、四壁干净整洁，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及站内厕所等区域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中转站外环境整洁有序站外周边环境整洁，站旁无乱搭乱建。按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压缩、转运处置。

⑨按要求规范做好消毒工作。按要求喷洒灭蚊灭蝇药，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站内基本无蚊、蝇、无臭无异味。

⑩垃圾中转站各项规章制度、操作和安全章程应上墙。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关站，严禁出现脱岗现象。

⑫指定专人定岗操作，统一着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严禁拾捡垃圾。垃圾中转站应保责任区内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严禁箱内垃圾“留站过夜”，各种作业台账记录齐全。

⑬节约水电，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严禁非专业技术人员私自调试液压设备。严禁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站内厕所使用具有安全隐患的高功率电器。

⑭中转站设备定期保养，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维修责任方。

⑮垃圾运输车辆出垃圾中转站前，必须将车辆清洗和污水排放干净，才可出中转站。中转站内严禁堆放易燃物品，严禁明火作业，灭火器应置于明显部位，做好消防工作。

（二）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要求

乙方需上门收运城区党政机关食堂、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包括幼儿园）、大中型餐饮企业等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1、收运设备及方式

①餐厨垃圾收集桶：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需自行配置收集桶，并确保加盖密封，有效防止异味外溢。

②收运流程：乙方采用餐厨垃圾专用车辆上门收集→餐厨垃圾收集运往庆元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统一处理→返回再次收运。

③收运时间：根据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营运时间特点，设定收运时间为14:00至17:30及19:30至21:30（具体时间可根据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收运企业的协商结果进行调整），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处置。

④收运路线：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按照垃圾分类范围内大中型餐厨及单位、学校食堂实际运营情况，以环境卫生整洁为前提，合理规划收运路线，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准确地将餐厨垃圾收集到位，并及时运往庆元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进行统一处置。

2、收运要求

①餐厨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

城区环境。

②所收集的餐厨垃圾种类和数量应当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予以确认。

③蝇、蚊滋生季节，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需做好喷洒消毒、灭蚊蝇等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④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要确保收运整洁，无散落、存留的餐厨垃圾和污水，无满溢，并做好收运车辆的清洗工作。

⑤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必须确保无遗漏、无撒漏现象，且严禁损坏沿途的任何设施设备。

⑥餐厨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应立即将垃圾桶归还至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并确保作业区域地面整洁，实现车离场即地面干净。

⑦餐厨垃圾收集后及时运往庆元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进行统一处置，中途不得混入非餐厨垃圾的物品，不得擅自处置餐厨垃圾。

⑧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完成后，需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核实收运量并如实记录收运台账，每月向甲方申报上月收运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及收运情况等。

⑨餐厨垃圾收集人员应着统一识别服装上岗；运输设备和工具保持整洁和完好状态，收运车辆应标明“餐厨垃圾收运专用”字样。

⑩如遇特殊情况，应积极配合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及时做好收运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情况特殊且无法处理应及时上报甲方。

3、乙方负责易腐垃圾（餐厨垃圾）装车及运输，每次清运后必须由乙方负责易腐垃圾桶的清洗工作。除易腐垃圾（餐厨垃圾）桶外的所有垃圾桶的清洗工作由各垃圾收集单位负责。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一) 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庆元县城区及部分乡镇至黄坛生活垃圾转运人员情况				
中转站名称	操作工（人）	保洁人员（人）	工作时间	备注
环卫综合基地垃圾中转站	2	2	6:00-22:30	乙方按要求配备人员
工业园区垃圾中转站	2	1	6:00-22:30	
会溪垃圾中转站	2	1	6:00-22:30	
百山祖垃圾中转站	1	0	7:00-17:00	乙方按要求配备人员（操作工同时负责保洁工作）
易腐垃圾中转站	2	1	7:00-22:30	乙方按要求配备人员（含易腐垃圾桶清洗）
黄田垃圾中转站	/	/	7:00-17:00	由属地乡镇负责配备人员
竹口垃圾中转站	/	/	7:00-17:00	
安南垃圾中转站	/	/	7:00-17:00	
合计	9	5	备注：具体工作时间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庆元县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工作人员情况					
名称	驾驶员（人）	跟车工（人）	工作时间	备注	
餐厨垃圾收运人员	1	1	14:00 — 17:30 , 19:30 — 21:30（可根据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收运企业协商进行调整）	1. 驾驶员：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确保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确保安全。 2. 跟车工：做好餐厨垃圾收运的配合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落实标准，对各种餐厨垃圾收运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整改到位。	
合计	1	1	/	/	
备注：1、垃圾转运驾驶员具体人数由乙方自行配备，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垃圾转运费中。 2、庆元县城区及部分乡镇至黄坛生活垃圾转运工作时间非连续工作时长，具体工作时间由环卫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统一安排，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二）最低工资要求

操作工人和保洁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果工作人员年龄大于法定退休年龄，则保洁人员每月全勤的应发工资不低于 2600 元，操作工人每月全勤的应发工资不低于 3300 元。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乙方确定后，需持《中标通知书》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甲方将依据前一年的合同履行情况，来决定是否继续签订下一年的合同。

六、考核管理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庆元县垃圾转运、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作业规范及管理考核细则》做好项目工作，详见附件三。

（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由日常巡查、定期考核、随机抽查、通知检查、明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组成：甲方定期、不定期地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检查；每季度根据日常巡查情况确定考核分数，结算相应的服务费用。

（三）乙方必须确保每日垃圾清运及时。若接到群众举报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情况，将按考核要求扣除相应分数。此类情况若发生三次及以上，将给予警告；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业主单位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四）对于数字城管案件、12345 政府热线、110 应急事项及市民投诉事项，若未及时处理、整改和回复，将按考核标准扣分。

（五）乙方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连续 2 个季度或累计 3 个季度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2、在创文创卫等重大创建活动的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

3、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4、存在违反廉政合同或威胁、侮辱、诽谤管理人员等行为。
- 5、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为或其他犯罪活动。
- 6、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进而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 7、在投标过程中，乙方所作出的承诺若未能如期履行或未达到甲方所提出的要求。
- 8、不能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

七、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二）必须无条件做好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各项检查、突发应急事件及上级临时交办的卫生保障、垃圾转运及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三）乙方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导致的一切费用、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四）台账收集

庆元县城区及部分乡镇至黄坛生活垃圾转运工作与庆元县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工作的台账：乙方每月 15 号前提供上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

（五）所有生活垃圾应按分类要求运输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终端场所。禁止运输途中人为掺入非生活垃圾。

（六）具备健全的应急服务保障体系，严格遵循甲方的指挥与调度。

（七）不允许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等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

（八）除乡镇垃圾中转站之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前往特定地点进行垃圾清运，乙方需无条件遵从，且相关费用须纳入投标报价范畴。

（九）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除中转站（转运点）水电费、固定垃圾压缩机和除臭设备维修费（正常维修）外的服务费、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双休日加班费、法定假日加班费、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人身意外险、工具费、劳保费用、高温季节清凉费、节

日慰问、管理费、税金）、货物、管理费、安装费、维护保养费、渗滤液处理设施运维费、工具材料费、运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支付给项目工作人员第一年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丽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且服务期内每年需递增 5%；项目工作人员在第一年每月缴纳的社保金不得低于浙江省规定的最低缴纳标准，且服务期内每年需递增 5%。

（十一）若甲方对餐厨垃圾收运范围进行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收运点位，相关费用将不做调整，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

（十二）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津贴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拖延，否则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三）乙方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员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

（十四）乙方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相关准备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签订合同。

（十五）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勾臂车及餐厨垃圾车均须在工信部车辆公告目录内，不允许私自改装。

八、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成交金额

生活垃圾转运费用						
序号	名称	预测数量 (吨)/天	服务期限	中标单价 单位：元/吨	两年合计 (元)	备注
1	环卫综合基地	40	两年	38.00	1941800.00	单价固定，数量按 实结算（以处理厂 地磅称重为准）
2	工业园区垃圾中转站	10				
3	会溪垃圾中转站	20				
4	安南垃圾中转站	5		36.00	131400.00	
5	黄田垃圾中转站	5		24.00	87600.00	
6	竹口垃圾中转站	10		14.50	105850.00	

7	百山祖垃圾中转站	5		38.00	138700.00	
8	易腐垃圾中转站	25		55.00	1003750.00	
9	小计				3409100.00	/
中转站及易腐垃圾转运点运行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年)	中标价 单位：元		备注	
1	第一年中转站及易腐垃圾转运点运行费用	1	980000.00		乙方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2	第二年中转站及易腐垃圾转运点运行费用	1	980000.00			
3	小计		1960000.00		/	
餐厨垃圾上门收运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年)	中标价 单位：元		备注	
1	第一年庆元县城区餐厨垃圾收运费用	1	294500.00		乙方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	
	第二年庆元县城区餐厨垃圾收运费用	1	294500.00			
4	小计		589000.00			
总 计			5958100.00		总计=生活垃圾转运费用+中转站及易腐垃圾转运点运行费用+餐厨垃圾上门收运费用	

(二) 本合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伍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 595810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项目除中转站(转运点)水电费、固定垃圾压缩机和除臭设备维修费(正常维修)外的服务费、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双休日加班费、法定假日加班费、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人身意外险、工具费、劳保费用、高温季节清凉费、节日

慰问、管理费、税金）、货物、管理费、安装费、维护保养费（含材料费）、渗滤液处理设施运维费、工具材料费、运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方式：

1. 各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转运点的运行费用和餐厨垃圾上门收运费用按年中标价包干，各垃圾中转站的其他垃圾及易腐垃圾清运费按实际垃圾转运量及乙方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根据相关文件（浙财采监〔2022〕3号），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分五个月扣回，扣完为止。

3. 各垃圾中转站、易腐垃圾转运点及城区餐厨垃圾上门收运的运行费用，均按月支付，支付标准为年中标价的90%（年中标价除以12）；各垃圾中转站的其他垃圾及易腐垃圾清运费，则根据实际转运量和中标单价按月支付，同样按90%的比例执行。次月28号前支付上月费用。

4. 招标人对中标人运作业绩进行考核，一个服务季度结束后，根据当季考核结果再结算剩余部分费用：考核总分为100分，当季度考评分值85分（含85分）以上的，拨付当季服务费；得分在85分以下的，扣除季度考核费。连续2个季度或累计3个季度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最终结算的服务费，对该服务季度已经按月度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处理（不计息）。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提供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

③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转包或分包

-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他人供应；
-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三)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一) 履行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 (二)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 (三) 履行地点：庆元县

十二、其他要求

- (一) 乙方须提供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 在服务期间牵涉到所有的安全事故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若有违反项目的相关规定，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三) 以上需求内容将根据甲方针对项目后续细节协商落实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四、技术资料

-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五、质量保证

-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二) 如在工作或服务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 (三)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新投标人的劳务费用

（四）乙方（及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所接触、知晓的工作内容有严格保密的义务，如出现外传、泄露、出售等情况，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力，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六、验收

（一）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二）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七、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八、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

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招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能全面、正常提供服务的，则每日向甲方合同金额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二十、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向庆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二)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仍继续履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甲方须经庆元县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报庆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 方: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庆元县濠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吴浩

(签字或盖章):

毛伟兴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